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易普乐
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审检普决字〔2023〕000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66385952P
4	法定代表人	朱贤定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 年 10 月 13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调查，2022 年 8 月 24 日，梅沙海关制发梅沙关稽通（2022）202253520024 号稽查通知书，以不经事先通知的方式对当事人开展专项稽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 92%氯氰菊酯原药、促进剂 TMTD 等货物，共计 40300 千克，货值人民币 88.3780 万元，涉及报关单 223120200002648671、223120200002478558、223120200003974803、223120200004180081、223120210001340559、223120210001474636、223120210003071787 等共 7 票，上述货物属于《危

		险 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，属于法定检验商品，当事人未向海关申报出口 商品检验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 规定；上述货物也属于危险货物，当事人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9	处 罚 内 容	处罚款人民币 7.954 万元整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